

#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文件

新广出办发〔2016〕104号

##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对 《赤子》等违法报刊处理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广电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报刊主管部门，中央主要新闻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着力解决群众和行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规范报刊出版秩序，2016年以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对少数报刊转让出版权、严重超越办刊宗旨及业务范围、刊发质量低劣论文等违法行为进行专项治理。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认真清理市场，严格依法行政，查处了一批违法案件。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赤子》违法出版被停业整顿。**2014年起，《赤子》允许广告经营者参与期刊编辑等出版活动，该期刊广告代理公司人员担任《赤子》执行主编，未做到采编和经营业务严格分开。该期刊使用同一连续出版物号出版人物版和论文版两种版本的期刊，其中论文版期刊长期超越业务范围违法刊发文学、教育、法律等各学科论文。2016年2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给予赤子杂志社停业整顿6个月的行政处罚，责令整改。

**二、《中外企业文化》违法出版被停业整顿。**《中外企业文化》对外转让出版权、允许广告经营者参与期刊出版活动，2013年9月至2014年12月，中外企业文化杂志社通过经营合作的方式，允许合作的广告公司承担期刊下旬刊的编辑、组稿等工作，导致该期刊下旬刊超越业务范围违法刊发论文。2016年3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给予中外企业文化杂志社停业整顿6个月的行政处罚，责令整改。

**三、《管理学家》违法出版被停业整顿。**《管理学家》对外转让出版权，将期刊经营权实际转让给某广告公司，允许广告公司承担期刊的编辑、组稿等工作，因管理不善，导致该公司违规对外开展合作，擅自将刊期由半月刊变更为旬刊，允许其他合作单位违法出版《管理学家·教育发展战略版》，超越业务范围刊发论文。2016年2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给予《管理学家》停业整顿6个月的行政处罚，责令整改。

**四、《中国包装工业》违法出版被停业整顿。**《中国包装工业》向个人转让期刊刊号、版面，使用同一国内连续出版物号出版新闻版和论文版，其中论文版长期超越业务范围刊发论文。

2016年3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局给予中国包装工业杂志社停业整顿3个月的行政处罚，责令整改。

**五、《社会与公益》违法出版被停业整顿。**《社会与公益》将期刊编辑出版经营管理权违法转让给某企业，由该企业人员担任杂志社社长、法人代表，负责杂志社采编经营等工作，并允许广告代理公司人员参与期刊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2016年3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局给予社会与公益杂志社停业整顿3个月的行政处罚，责令整改。

**六、《环境与生活》违法出版被警告并罚款。**《环境与生活》与聘用员工签订协议，授权该员工负责学术版的运营工作，承担学术版人员工资、印刷费等经营成本。并使用同一国内连续出版物号违法出版新闻版和学术版两种版本期刊，导致学术版长期超越业务范围刊发论文。2016年3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局给予环境与生活杂志社警告、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责令整改。

**七、《公益时报》违规申领新闻记者证被警告并罚款。**《公益时报》自2001年起与某公司签订协议，将报纸经营权违规转让给该公司，2004年起，协议终止。该报社还提交虚假申报材料，违规为不符合条件人员申领新闻记者证。2016年7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局给予公益时报社警告、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责令整改。

**八、《东方青年》违法出版被处罚。**《东方青年》使用同一国内连续出版物号出版《东方财经》《型男志》《翡翠界》等不同版本期刊，存在一号多刊和超越业务范围出版等违法问题。2016年4月，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给予《东方青年》编辑部警告的

行政处罚。

**九、《章回小说》违法出版被处罚。**《章回小说》出版的增刊超越业务范围大量登载军事等内容文章。2016年8月，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给予章回小说杂志社警告的行政处罚。

上述报刊出版单位对外转让报刊出版权等违法行为严重干扰了正常报刊出版秩序，损害群众利益，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各报刊出版单位要引以为戒，自觉遵守新闻出版法律法规，坚持自身办报办刊宗旨，注重报刊内容质量，不断提高报刊出版水平。各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和各报刊主管主办单位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大局意识，守土有责，对违法报刊出版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要依法依规作出严肃处理。

